标段编号： 2506-440307-04-01-81106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手术部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1、企业服务质量；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037703	企业性质	私企
注册资金(万元	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09.05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立健 -0755-26640559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36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07800377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李立健，440506199402111730（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李立健

2、企业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附件 4：投标人近 3 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1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维修和零星装修	800	合同签订时间：2025.05.18
2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装饰装修	513	合同签订时间：2024-09-28
3	广深港客运专线深圳福田站及相关工程 北端地下空间利用建设工程装修项目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480	合同签订时间;2025-12-06
4	同乐公馆项目样板房精修装修工程	深圳市龙井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368	合同签订时间;2025-03-15
5	临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A、B 区厂房、地下室室内腻子、内墙涂料专业分包工程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装饰装修	410.86	合同签订时间：2024-04-17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交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合同关键信息页）、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前述要求）。证明资料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就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项目编号：NSDL2025000089　包号：A)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评定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人民币）	中标价（折扣率）	中标服务期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1	项	大写：捌佰万元整 小写：¥8000000.00元	0.78	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365个日历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为三年。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法定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NSDL2025000089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保障性2025年度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南山区

2025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NSDL2025000089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委大楼3F

联系人： 李涛志

联系电话：0755-26493018

乙方：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联系人：李立健

联系电话：15767956480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保障性住房2025年度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南山区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保障性住房2025年度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万元整（￥8000000.00元），合同期内不超过该合同金额，具体以维修单实际结算为准，结算价格=基准施工费（按实际发生量与执行基准单价的计算结

果）×中标折扣率（ 0.78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养护费、验收费、保险费、税费、施工水电费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需确保所有维修施工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当认为继续承接维修单将可能超过合同总额时，应当依约向甲方申请结算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如本合同总结算时，出现多于合同总额的费用，乙方同意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一年，自 2025 年 05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30 日止。若达到合同支付上限（应支付服务费用大于或等于合同价），经双方确认后则可视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于双方确认的时间点届满。达到支付上限或合同期满，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按规定续约；如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的，甲方不再续约。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在管南山区保障性住房（含服务期间新接收房源）提供以下维修及装修服务，具体以甲方的服务单为准：

1. 属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出租方应承担的事项。
2.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前款所称服务不包括以下内容：

1. 住房开发建设单位在保修期内应保修的事项。
2. 属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承租方应承担的事项。

3．属甲方已购财产及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理赔的事项。

乙方清楚甲方在管南山区保障性住房中部分房源坐落于南山区以外，甲方根据维修及装修管理实际要求跨区域实施服务时，乙方应当配合，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项目服务或调整费用结算方式、标准。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履约情况。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监督、检查项目工程质量和进度，组织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3．监督、检查项目工程验收交付后的质量保修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组建项目组，项目组管理人员要求：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晓娜），两名对接专业技术人员（姓名：张乐斐、陈俊煌），一名其他对接人员：安全主任（姓名：张晓杰），并安排专人负责派单、跟单、做好现场协调、沟通及反馈等工作。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接到甲方维修派单任务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施工人员到场上门勘察并出具《维修方案》。属于应急抢修项目（如水管抢修、电路系统抢修、热水系统抢修、路面塌陷（沉降）、瓷砖爆裂，以及其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造成或者已经造成严重

危害，必须立即紧急维修的项目）的，需在 2 小时内安排施工人员到场抢修，48 小时内出《维修方案》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维修完毕。维修完毕一周内协助甲方及监理单位完善《住建局网上申报系统》相关工作。

3．乙方接到维修任务并经现场检查后，由于单次报修维修项目多、非常规尺寸材料需定制，根据施工工序、流程、工艺等无法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的维修项目，如墙柱面、楼地面修复、厕所补漏、洗手台板更换、门窗更换等维修项目，须及时反馈报修人及业务管理部门，并确定完成时间及做好服务反馈工作。

4．乙方必须提供优质服务，加强现场维修人员的服务水平、专业水平，维修服务过程中对待住户需态度诚恳，文明用语，认真完成各项维修工作，服从甲方管理。

5．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维修项目时间进行维修工作。每单维修任务完毕，需提交《维修报修单》给报修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签名确认。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维修人员、抢修车辆和检测、监控设备，施工所用材料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必须为国家认证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环保标准。

6．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维修人员、抢修车辆和检测、监控设备，施工所用材料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必须为国家认证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环保标准。

7．乙方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流程，

遵守工程建设、维修的安全生产有关规范、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维修工人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火灾事故、意外工伤事故等，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和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8．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乙方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9．乙方应依法组织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所有参与维修服务的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规程、紧急事故处理、个人防护装备的正确使用等，以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进行高空等危险作业和相关特种作业时，应做到依法持证上岗，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做好自身的人身安全，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做好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包括其他专业在建及隐蔽工程的保护。乙方施工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应妥善保护甲方的设备及现场摆放的办公家具、设备等，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未经办理任何手续，擅自拆改甲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损失。

11．乙方应汇总维修服务过程形成的纸质文档（含《保

障性住房维修登记审批表》《预算书》《编制说明》《施工过程照片-维修前照片、维修中照片、维修后照片》等），并在服务期满后及时移交至甲方。

1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维修工程按月办理结算支付。甲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价支付给乙方，但应减除当月的违约金。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将相关资料录入/上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 AIM 平台，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3．支付尾款前乙方需提交维修履约保函。尾款数额为本合同期内所有应支付的维修前期工作（服务）费用与所有应支付的维修施工费之和（以上两者之和超过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计）减去已支付的前期工作（服务）费用和维修施工费以及减去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

4．支付流程：乙方提交请款申请→造价咨询单位备案→甲方审批后支付款项。

5．因政府工作审批导致合同费用延迟支付的，乙方同意放弃主张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的权利，以及放弃追究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

6．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在接到

甲方通知后30日内退还超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车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1．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验收标准

1．零星维修项目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2．本项目的每一维修任务《维修单》单独验收。项目维修完成后，乙方按规定整理《维修报修单》给住户签名确认，并于本月10日前提交上月的《维修报修单》和《工程结算表》报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时间以业务主管部门签字确认为准。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并承担由于整改而产生的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保修期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实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

十、保修

1．乙方对维修施工质量的质保期为：自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最低保修期限超过1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本项目实行维修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维修施工总结算款的3%。

3．质保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有效、充分地履行维修义务，由此产生的材料款、工钱、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接到维修单无正当理由未在5个工作日内上门勘察

并出具《维修方案》（应急事件 2 小时内上门服务），每一次计违约金 500 元。

2．若发现维修服务过程中，存在虚报工程量、弄虚作假等恶劣情形，每一次计违约金 20000 元。

3．如工程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 5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误期间的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有前款情形 2 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外，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但该补充协议不得与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相违背。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其他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地位次序如下：(1)补充协议；（2）本合同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5）投标文件；（6）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2．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 8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4 份。（以下无正文）

（正文结束）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 5月 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 5月 20日

开户名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01015700052508792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计价规则

一、维修前期工作计价：

1．维修前期工作流程：采购方通过系统下发维修单，说明需要维修事项→采购方、监理单位及中标单位到现场勘察（中标单位勘察时至少安排普工与技工各一名，自备检测设备及交通工具）→勘察完成后中标单位编制《维修方案》与《维修施工预算》并提交系统→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采购方审核确认后通知中标单位进行维修。

2．维修前期工作基准价预计：每单维修前期工作包含普工一人和技工一人自备检测设备及交通工具等上门核查并编制《维修方案》、《维修施工预算》，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年12月信息价普工工日单价149.71元，技工工日单价184.06元，以每单服务普工、技工各按0.5个工日算，则服务费用为166元/单，以此价作为维修前期工作基准价。

3．中标单位维修前期工作每单服务费：166元x0.78（中标报价）。

二、维修施工费计价：

1．维修施工工作流程：中标单位按维修单预约住户上门服务时间→中标单位维修施工→三方确量→中标单位提交维修施工费结算申请→监理单位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维修施工费结算报告书》。

2．维修单施工费基准价：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7）及深圳市相关计价规定。取费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中推荐费率计费，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2014 机械）、《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2014 机械）等，人工、材料单价按照编制预算当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执行，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计。此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此施工任务应配备所需的仪器、仪表以及施工工具等设备，以及人员交通、物资运输等所发生的费用。

3．维修单施工费：按上款计算的基准价 x0.78（中标报价）。

4．对维修施工费大于 10000 元（含）的维修单，维修完成并验收后,向采购方递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报表,采购方或其委托的代表应在10日内核实并报送采购方指定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对维修施工费小于 10000 元的维修单，每季度汇总一次已完成并验收的维修单的施工费结算书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代表应在 10 日内核实并报送采购方指定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三、月支付款与合同尾款

1．月支付款：至当月支付截止时点的所有应支付的维修前期工作费用+所有应支付的维修施工费减去已支付的维修前期工作费用及维修施工费以及尚未减除的违约金。

2．合同尾款：本合同期内所有应支付的维修前期工作费用与所有应支付的维修施工费之和（以上两者之和超过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计）减去已支付的维修前期工作费用及维修施工费以及尚未减除的违约金。

2.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2019.09版）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成交通知书

致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诚意接受贵司为深圳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价 为：RMB 5，1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叁万元整)，合同价格形式为 √ 总价包干合同/口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期为：/日历天。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在本工程之合同未签署前，本成交通知书连同议标文件、回标文件、议标期间往来函件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通知如与以往议标文件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请贵司在下方签署盖章，并将其中贰份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逾期送达的，我司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权，并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

贵司须在收到合同文本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我司同样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签约权，我司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并有权提取贵司议标（或回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司承担。

此致

（签章）

2024年 15 日

致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同意及确认以上成交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我司承诺在收到合同文本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视为我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及签约权，贵司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前提下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贵司并有权提取我司议标（或者回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我司承担。

（公章）

2024年7月16日

编号：PAYNC-GC-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业主/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或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蛇口自贸区 01 10 23 地块，场地南侧为望海路，西侧为贝尔自然探索乐园，北侧为绿地路，东侧为太子湾学校中学部。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内容：见合同相关文件。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相关文件。

6.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 合同工期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3 日。本专业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日历天。计划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2月 15 日，竣工验收前的一次消防验收为 2024 年 12月 31 日，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8】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发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确保本项目主体结构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总体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确保达到深圳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即市优工地）、广东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即省优工地）。保证通过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通过 WELL 认证、达到国家绿建二星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叁万元整(¥5,130,000.00)，其中增值税税额为¥4,706,422.02，不含税价款为¥423,577.98。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为：(2)。

（1）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3.1.1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1）无预付款。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 %的预付款，承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发包人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 次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3.1.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不适用）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

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3.2.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3.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3.3 工程进度款支付

3.3.1 各方约定本工程进度款及保修金的支付方式为：

回A．直接汇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每月按进度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75%，累计支付到已完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75%；

（3） 竣工初验后，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85%；

（4） 本合同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发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且本合同全部工程及合格的竣工资料都已完成移交后，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0%；

（5） 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6） 缺陷责任期满，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向承包人无息返还剩

余质量保修金（如有）。

□ B．保理融资方式支付工程款：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每月按进度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75%，累计支付到已完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75%；

（3） 竣工初验后，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85%；

（4） 本项目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发出竣工证明书且本项目全部工程及合格的竣工资料都已完成移交后，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0%；

（5） 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6） 缺陷责任期满，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向承包人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如有）。

3.3.2 对前述付款条件的说明：

（1）每月 25 日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进度款申请及相关资料（请款格式及资料须符合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由发包人按本项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相应价款，进度款申请及相关资料的审批及支付时间为 45 日历天，支付宽限期 20 日历天，发包人实际审批天数和付款天数未超过宽限期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在承包人每次请款前，均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回但在结算完成时，承包人应提交至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全部质量保修金金额的发票，发包人支付至第四条第 3.3.1 款第 A/B（5）项约定的结算金额的相应比例/□在结算完成时，承包人按第四条第 3.3.1 款第 A/B（5）项约定的结算金额的相应比例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发包人按此比例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

1）承包人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并同意在发包人或其在本合同中明确指定的其他单位颁发付款证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开具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9%**，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发票。

2）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发包人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发包人的，承包人应负责按税收法规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及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

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发包人顺利获得抵扣，否则，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发包人签收后，若发生丢失，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4）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的规定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5）若本合同项下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则本合同不适用以上第 2）目至第 4）目的约定。

6）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但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的，仍然应当按照前述第 1）目的约定开具发票，依约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到税务局代开。

（3）并本合同按下述第 1) 项执行:

1）上述任一笔款项支付条件达成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则相应合同价款支付时间顺延至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2）上述任一笔款项支付条件达成时间早于 / 年 / 月 / 日的，则相应合同价款支付时间顺延至/ 年 / 月 / 日（与前面日期一致）后 20 个工作日，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4）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的原则。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应遵循以下原则：

1）资料统一格式的原则：由发包人发布统一的付款申请文件、结算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的格式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

2）所有涉及合同费用变更项目，必须有有效工程指令(有效工程指令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2.2 条约定)。工程指令导致的合同费用变更增加款项，在经过发包人审核通过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补充协议后，其中已完合格工程部分方可纳入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其基于本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予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保理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保理公司向承包人发放完毕保理

融资款即视为发包人已将本合同项下承包人的应收账款向承包人支付完毕。为避免疑义，承包人和发包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如承包人以折价转让的方式将应收账款转让予保理公司，承包人实际收取的保理融资款可能低于根据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B 条款项下各工程价款支付时间可收取的应收账款，该等情形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应当于结算完成后根据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B（4）的约定支付届时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应收账款项下应付款项。如本合同项下存在有未采用保理融资方式支付的款项，则该笔款项的支付比例应执行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A 条款的约定。【本条款在工程价款支付方式选择保理融资方式支付时适用】

（7） 措施费支付方式：支付节点同实体工程支付

（1）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75%按每月实际完成实体工程量比例支付（即当月完成的实体工程量的价款占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75%支付，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是指签约合同清单总价扣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暂定款后的价格）

（2）竣工初验后，支付到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85%；

（3）本项目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发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且本合同全部工程及合格的竣工资料都已完成移交后，支付到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90%；

（4）结算完成后，支付到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5）缺陷责任期满，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向承包人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如有）。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晓娜 。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下述来往函件 *（最近日期排列在前）*

件的，或者有利于发包人的，则按回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 回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回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是否高于其他合同文件， 是否有利于发包人，以发包人的认定为准。

合同文件构成第 5 项即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与施工图纸、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之间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为准。所有于缔约（议标）过程中承包人所提交的技术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措施项目建议、深化设计概念及图纸及其他一切技术参数、规格规范、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均只可作为参考之用，不具有合同约束力；此等技术资料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正式施工前重新提交予发包人作出审批及认可，而重新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标准和要求均不得低于回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未能满足先前缔约（议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承包人须对此等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施工技术或工艺的修改而造成的额外支出及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均须由承包人承担。

七、 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服从发包人、总承包人对现场管理的要求，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确认并同意：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纳入总承包人的总包管理范围，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总承包人对整个工程（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总包管理。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9.29

承包人（盖章）：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9.29

3. 广深港客运专线深圳福田站及相关工程北端地下空间利用建设工程装修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负责招标的广深港客运专线深圳福田站及相关工程北端地下空间利用建设工程装修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05 日 完成开标工作。根据评标报告，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4,800,000.00元

（肆佰捌拾万元整）；

承包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工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6年01月30日前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零六日

合同编号：CR1501-TL-GSGFTZ-2025-00009

广深港客运专线深圳福田站及相关工程北端地下空间利用建设工程装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乙方：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在承包人与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业主）签订的关于 ZH-4 标概算清理合同调整补充协议工程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基础上，根据工程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广深港客运专线深圳福田站及相关工程北端地下空间利用建设工程装修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11 号、12 号、13 号、16 号、17 号出入口，8 号、10 号消防口，14 号风亭口外装修复工程；地下一层、地下二层钢管柱修复工程；地面广告灯箱拆除等工程等、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配合迎检、竣工档案资料编制等相关工作内容。

第二条 资质及相关纳税基本信息

2.1 承包人相关纳税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全称：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699534723

企业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666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21-66119159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 31001519300059666888

2.2 分包人资质及相关纳税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780037703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1156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07 月 18 日

资质证书号：D244207740

资质证书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注册地址（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联系电话：139234136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银行账号）：44201015700052508792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姓名：李立健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身份证号码：440506199402111730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联系方式：15767956480

公司电子邮件地址：389352057@qq.com

发票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A 栋1702

税务登记证明资料：深龙华税通[2024]45589 号

（相关证件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证件过期前必须及时更换）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小写￥ 48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零叁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小写￥4403669.72元，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税率为 9 %，增值税款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叁佰叁拾元贰角捌分，小写￥396330.28 元。（实际金额以完工结算总金额为准）

3.2 本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单价为不含税单价，工程量清单单价均为一次性包死，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再做任何调整。

第四条 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甲方实际要求竣工日期为准；

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关键节点工期以甲方要求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总日历天数与前述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现行国家、部颁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等级。

第六条 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为 ￥0 元（人民币），大写： 零 元整。签订合同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交纳(与业主合同一致)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现金)形式，其中银行保函 0 万元，现金保证金 0 万元，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并得到上级单位的授权。

第七条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本合同附件、附表；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0）由业主、监理工程师对该分包工程下发的与分包人相关的一切指令、命令、通知等；

（1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给分包人的指令、命令、通知、管理文件和分包人报送的经过承包人审批后的各类文件。

第八条 词语的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双方承诺

9.1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质量和工期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3）同意承包人采取“先开票、后付款”的方式支付所有相关款项。

（4）每月 20 日前向承包人开具同等含税计价（结算）金额且税率为 9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按时、足额提供，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全部承担。

（5）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配合承包人做好信用评价及迎检工作，确保承包人完成年度信用评价目标。

9.2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补充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站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01-13 16:39:26

4. 同乐公馆项目样板房精修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同乐公馆项目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 圳 市 南 山 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15 日

同乐公馆项目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与地方有关建筑装饰项目施工之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和友好协商，就同乐公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同乐公馆项目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2、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侧同乐公馆项目

3、项目施工工程量：A1户型共82㎡，A2户型共82㎡，B1户型114㎡，B2户型111㎡，标准层公区（五、六层）76㎡，共465㎡。

4、本项目工程造价暂估总价不超过368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元整），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第二条　施工内容与范围、工期

1、五层户内及五六层电梯前室、走道精装修，

2、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设计的图纸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贴砖、墙面装修、天棚吊顶、卫生间洁具安装、水电安装、空调、监控、项目现场深度保洁等。

3、工期：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签发开工通知书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如无法按约定时间开工，乙方应提出具体原因。

4、竣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 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报验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将工期延长或误工情况，须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工期签证程序向甲方提交书面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包通过验收。

2、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按深圳市现行定额，工程量按实结算；信息价：按当月施工深圳市发布信息价。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结算及进度支付方式

1、月进度付：每月15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报告及相关结算资料，经甲方确认后5天内，甲方按当月已完工程量的80%支付月进度款。

2、本装修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

3、剩余尾款5% ，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付清。

4、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有效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1、施工标准：符合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及甲方设计要求。

2、材料验收：乙方需组织甲方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不合格材料立即退换。

3、隐蔽工程验收：乙方需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参与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4、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资料，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

未验收或甲方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5、保修期设置：根据中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基础保修期：至少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防水工程保修期：5年（如卫生间、厨房、阳台防水）；

隐蔽工程保修期（水电管线、吊顶龙骨等）：8年；

墙面、地面工程保修期（瓷砖空鼓、乳胶漆开裂等）：5年；

木制品工程保修期（橱柜、衣柜、木地板等）：5年；

电器及设备保修期（灯具、开关、中央空调等）：5年；

未提及部位保修期按国家或深圳市住建部门文件。

若发现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免费修复。

第六条　双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义务与责任：

（1）负责提供完整施工图纸，与总包设计协调、施工面、材料堆放点、验收。

（2）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组织该设计变更施工。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经甲方现场确认后，需要追加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如果影响到关键工序，经甲方确认后，可以调整工期。

（3）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4）甲方负责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义务与责任：

（1）进场施工要服从总包管理，按要求办理进场手续。

（2）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监理的现场管理。

（3）按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保证施工安全，保证质量。

（4）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及有关规定及制度，搞好文明施工。

（5）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施工责任险（保额≥200万元）、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

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6）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总包指定位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工程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不当使用产生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概不负责；由乙方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2、工程质量不达标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返工处理并自付费用。

3、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完工的（含节点工期），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其它

1、甲乙双方纳税及账户相关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全称	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0775402831	914403000780037703
账号	41014200040022295	4420101570005250879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国际公馆支行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中山园路9号君翔达办公楼B20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电话	0755-86313888	0755-26640559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规定不明之处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合同引起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先尽量协商，不能达到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

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4、本协议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5、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付清工程款，合同自然失效。

7、本合同所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甲方中的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甲方中的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付款责任，因此，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署名为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付款单位对应。

第九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15 日签订。

第十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公馆项目部 签订。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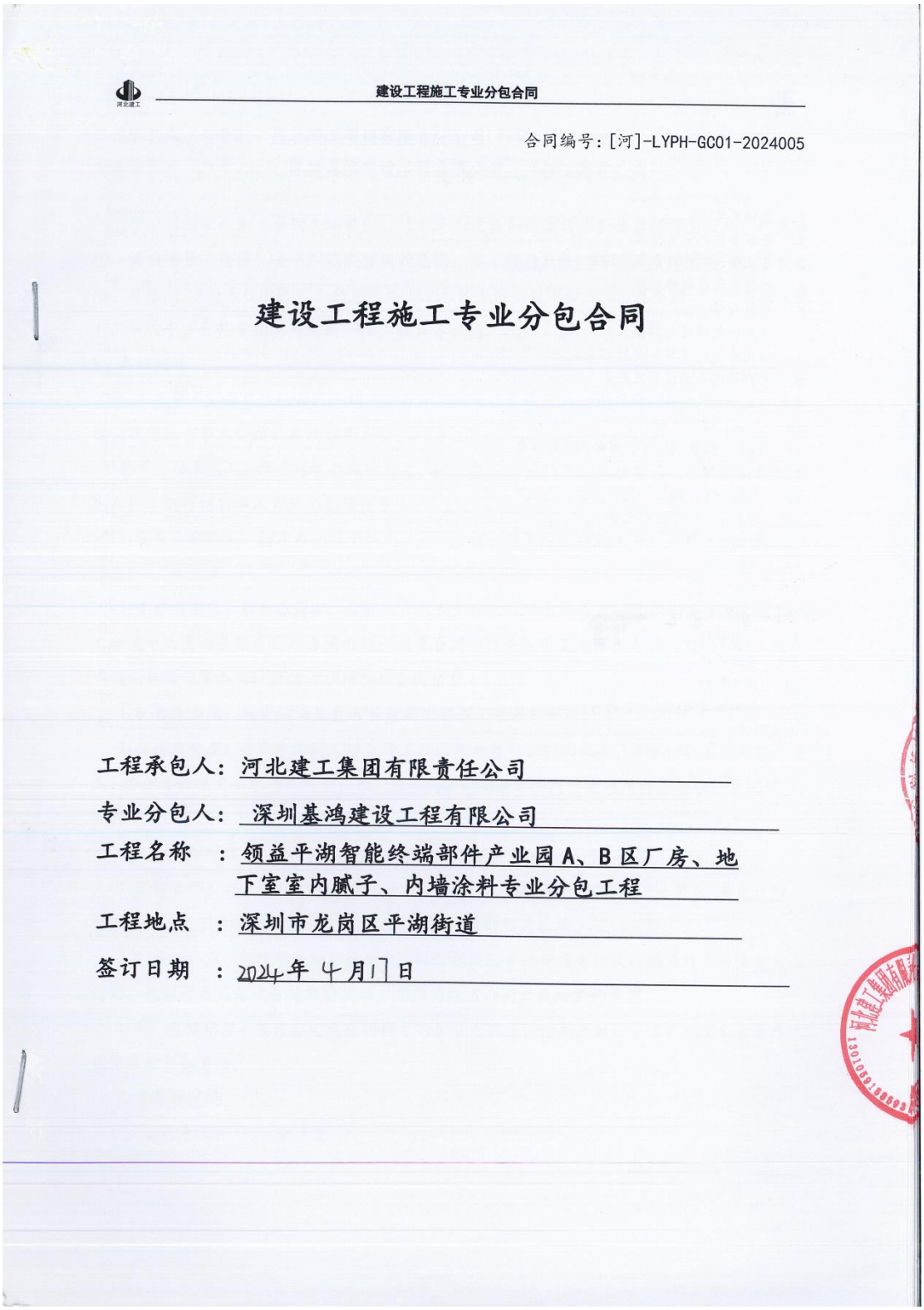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 临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A、B 区厂房、地下室室内腻子、内墙涂料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河]-LYPH-GC01-2024005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A、B 区厂房、地下室室内腻子、内墙涂料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工程承包人（全称）：**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全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现双方就本工程的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名词定义

1.1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工程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专业分包人：指在本合同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1.4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中，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具体条款。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5 总包合同：指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6 项目经理：指甲方派驻工地负责工程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并唯一具有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最终确认权，但任何签认用工、洽商变更均须符合本分包合同规定，否则甲方仍有权不予认可。

1.7 乙方现场代表：指乙方派驻工地负责工程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8 项目部：指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A、B区工程项目经理部，是甲方委派的在授权范围内管理本项目的临时机构。

1.9 过程计量：指根据合同具体规定，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审核认可的月度或节点已完工程量。过程计量只是过程付款的凭据，不作为双方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

1.10 最终结算：指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后，按本合同约定方式确定乙方最终工程价款的书面凭证。

2、乙方资质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立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资质证书号码：D24420774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03770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11563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3、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专业分包内容

3.1 工程名称：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A、B 区厂房、地下室室内腻子、内墙涂料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9.67 万 m2，其中 A 区共有 2 栋，建筑面积约 9.81 万 m2，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1.59 万 m2，地上建筑面积约 8.22 万 m2。B 区共有 2 栋，建筑面积约 9.86 万 m2，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1.63 万 m2，地上建筑面积约 8.23 万 m2

3.2 专业分包范围：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范围、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等资料完成_A、B 区厂房、地下室室内腻子、内墙涂料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及其配合工作等内容，亦包括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指令。

3.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并相应调整工程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不得提出索赔。

3.2.2 乙方理解因设计变更而增加或减少的工作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3.2.3 对于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因疏忽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应完成之工程，视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之工程。

3.3 暂定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暂定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总工期为 150 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具体开工日期及各节点工期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乙方在确保上述各节点及总工期前提下的全部投入已在含税总价中做了详尽考虑。

4、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补充协议与双方谈判交底记录表；

（2）本合同附件；

（3）甲方招标文件、答疑、清单及附件等；

（4）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乙方的投标书；

（6）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类文件以时间最后者为准。

5、项目经理

5.1 甲方项目经理：王贺；电话 15130123445 。

5.2 乙方现场代表：李志刚；电话 17612721302 。

乙方现场代表应常驻项目，确保每月不少于25天（不足一个月的，按该比例计算）。如乙方需更换现场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现场代表。

6、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

6.1 本合同价款(暂定)：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 4,108,681.44 （大写）肆佰壹拾万零捌仟陆佰捌拾壹元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3,769,432.51元，税率9%。 。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含税总价，指按分部分项工作内容及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进行固定含税总价包干。甲方有权增减合同施工范围，未施工部分的合同价款在结算总价中予以扣除，乙方不得因范围增减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未施工部分的合同价款计算方法为：按实际未施工量x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清单计价表》中的合同含税综合单价。

合同结算总价=合同总价包干价款±工程变更签证价款-未施工部分的合同价款。

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二《合同工程施工范围》，合同图纸版本详见附件三《合同图纸目录》。

清单计价表仅作为以下作用：投标报价参考、变更签证审核、进度款付款、未施工部分的合同价款计算。合同签订时，作为合同附件的本工程清单计价表仅标注清单列项的综合单价，不标注工程量及合价。

6.2 本专业分包工程为固定含税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包干价，乙方不得以低于成本、出现亏损等任何原因要求调高价款。

6.3 合同含税总价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风险范围：

6.3.1 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达到工程建设验收标准要求所

必需的各项工序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利润、税费、成品保护、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6.3.2 在合同承包范围内，乙方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经验收为合格标准，且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均达到甲方要求。

6.3.3 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安全防护与安全文明施工费、冬雨季及夜间施工费、因场地较大或较小等情况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运费、工期措施费、成品保护费、甲供材料保管、施工排水降水费等。

6.3.4 所有劳保费用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中，甲方不另承担。乙方须随时做好雨、雪天施工的准备，配备雨、雪天施工所需的雨衣、雨鞋等劳动保护用品。

6.3.5 各工种交叉施工及高层建筑施工降效费；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物外、规划红线内指定地点的费用。

6.3.6 各种工资、津贴、补贴、节假日加班、夜班、赶工补贴、医疗费、保险费、差旅费、现场保卫、所有安全事故医疗费及善后处理费、安全无伤亡事故奖、文明施工达标奖、民工食宿有关费用、操作工人的五险一金费用以及合同期内人工工资涨价风险。

6.3.7 乙方应得的劳保基金已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内，不另计算。

6.3.8 合同含税总价包含了合同承包范围内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工序，清单计价表的任何错漏项风险已在合同含税总价中综合考虑，最终结算时合同含税总价不予调整，乙方不得以实际工程量与暂定工程量存在差异、清单计价表的错漏项提出任何工期、费用补偿。

6.3.9 各区域平行施工产生干扰、需增强材料看守的费用及各区域接口施工缝处理的费用。

6.3.10 乙方报价时预测的失误、地质变化、政府部门的政策性调价、永久或临时工程的材料或消耗性储存品价格、燃料或电力价格、运费或保险费、工程计费、税费、货币兑换率升降、任何法令、法规、规定或规章以及市场波动的更改或增订而导致的价格升降等风险均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内。

6.4 合同价款调整与变更签证索赔

6.4.1 合同价款调整的情形：

6.4.1.1 变更签证索赔：变更仅限甲方提供的工程变更，变更须由甲方项目经理加盖公章，签证、索赔单须有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认可。计时工及签证、索赔人工必须经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6.4.1.2 因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无法满足要求，甲方指定其他分包人

完成本合同内的相关工作时，一切由此引起的费用按甲方与第三方协商的价格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清理和移交工作面，不得有任何异议。

6.4.1.3 本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违约责任。

6.7.1.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_____/_____。

6.4.2 因变更、签证引起的合同价款确定方法：

清单计价表中有相应项目的按相应项目含税综合单价计取；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含税综合单价计取(类似项目是指材料类型、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无类似项目的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0854-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下浮20%；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且无相关定额可参照的项目，按甲乙双方询价的市场最低价执行。乙方无异议。

6.4.3 施工变更：

6.4.3.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专业工作量的增加及因甲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乙方损失或返工，由甲方承担，但须在变更有效期15天内经甲方书面签证认可；因变更导致工程量变化，按实结算。乙方超过期限，甲方将视为其放弃该变更引起的签证、索赔的权利。若乙方没有详细的证据资料或完善的设计变更资料或者所提供的设计变更资料不被发包人认可，甲方可同样视为乙方放弃该项权利。

6.4.3.2 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报酬。

6.4.4 签证索赔：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签证、索赔事件，乙方应在准备施工前3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收到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主管领导）签字的（指令单或任务单等）后进行该项工作，乙方的申请内容须包括按甲方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工程联系函或任务书或申请单。乙方完成该项工作内容后，在2天内提交详细的完成情况及证据资料或填写甲方项目部要求的（××单据），甲方对现场完成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如果涉及到非乙方原因的返工时，乙方应于当日会同项目经理部的现场工程师办理返工量签证；如果涉及到量增加且根据工程指令等不能计算出增加量时，乙方应于该工程指令完成七天内，会同现场工程师到现场以文字描述或绘制简图等方式确认。乙方超过期限，甲方将视为其放弃签证、索赔的权

利。若乙方没有详细的证据资料或完善的签证、索赔资料或者所提供的签证、索赔资料不被发包人认可，甲方可同样视为乙方放弃该项权利。

6.4.5 本工程材料及其他调价：（1）本工程所有材料价格不作任何调整；（2）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施工前或者是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时，合同含税总价一律不予调整；（3）重点难点要考虑充分，后期因施工难等原因需增加措施费，合同含税总价一律不予调整；（4）机械故障、风雨等恶劣天气而采取的覆盖，机械故障造成的人工搬运材料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内充分考虑，合同含税总价一律不予调整。

6.4.6 其他约定：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无理要求另外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更不得以停工、退场相要挟，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甲方有权对已完成合格部分工程量按 80%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7、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7.1 乙方根据已完分项工程，且经甲方项目部验收合格后，按月编制过程计量报表（加盖公司公章），每月 17 日前报甲方审核，过程计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凭证。付款方式如下：

① 乙方应于每月 18 日报送上月 18 日至当月 17 日已完成的产值报告，甲方按审核完成月产值的 70%支付进度款；

② 工程经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方进行隐蔽验收合格且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支付至总产值的 80% ；

③ 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整个项目经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本工程结算已定案、发票全额开具，且保证工人工资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工程款支付至审核结算总价的 95%，剩余 5%为质保金，待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且整个项目经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以时间较后者为准)两年期限届满后无息支付。

7.2 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整个项目经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以时间较后者为准)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结算书。乙方最终结算书须加盖公司公章才视为有效，最终结算书的报送金额不得高于最终审定金额的 5 %，若超过，乙方须按超过部分向甲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

7.3 工程进度款由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工程款两部分组成，实施农民工工资、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模式，具体如下：①甲方向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时间和方式：每月支付一次。农民工工资的计算期间为上月 18 日至本月 17 日，乙方需在每月 17 日前按照甲方提供的工资发放记录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向甲方提交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乙方签字盖章的农民工工资

支付表（一式二份），1份甲方项目经理部备案，1份在甲方项目经理部指定位置张贴公示，公示5日内未收到工人投诉或任何异议且收到发包人拨付的人工费用后，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汇入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或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至农民工本人。②其他工程款是指经甲方审核的分包计量款扣除甲方已支付农民工工资后的剩余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其他工程款的时间和方式：每月支付一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每月17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上月18日至本月17日）已完工程计量报表，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付款依据(甲方于本月25日前完成审核)，每月按审核产值的70%扣除代发的农民工工资后支付。经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方进行隐蔽验收合格且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产值的80%。(2)每次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乙方除向甲方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外，还需提供与农民工工资计算期间相匹配的分包月度计量报表。(3)甲方支付农民工工资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收款确认书，提交不全、逾期未提交或提交虚假资料的，甲方按已支付农民工工资金额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全额扣除，且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4 以上付款均在满足本合同全部要求条件下进行，否则甲方视情况确定减付、缓付或停付。甲方所支付的价款，乙方必须首先足额并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因拖欠工人工资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金。甲方每次付款分两次进行，即第一次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待乙方及甲方落实工人已经领取工资后，再行办理其他工程款的支付工作。

7.5 甲方始向乙方付款的前提是发包人已向甲方付清了相应工程款。因发包人未支付工程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当期进度款，直至发包人付清工程款为止，乙方对此无异议。

7.6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应足额补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乙方不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以本合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7 乙方每月在甲方审核工程量后7个工作日内将与甲方审核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指定财务人员，送达日以甲方指定人员签收日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8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并保证合同签订主体、增值税发票开具单位、收款单位三者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因乙方造成“三流不合一”、发票不真实等原因而导致甲方不能实现进项抵扣的，由乙方就无法抵扣部分承

担全额赔偿责任。

7.9 乙方在结算办理完成后，应当按结算金额的100%向甲方补齐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结算价款。若质保期间有扣罚款的，扣款部分税金不再予以返还。

7.10 甲、乙双方开票及收款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纳税人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4420 1015 7000 5250 8792

纳税人识别号：91130000104366517F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80037703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146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联系电话：0311-87055018　联系电话：13428433923

7.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以甲方结算主管部门出具的结算资料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自甲方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对结算金额有异议的，应当在7日内书面提出并递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也不递交资料的，视为乙方认同甲方出具的最终结算金额。

7.12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报送进度款申请，甲方可按自行核定产值的80%计量，按合同付款比例支付进度款；

7.13 结算前，乙方应填写项目制定的施工完成部位的工程量结算申请单，由甲方施工员、质安员、材料员、资料员签订施工完成部位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资料评定和材料节约情况，交甲方项目经理审核签字，由成本部进行结算（设计变更引起的返工及其它签证工程量另需注明，并附有甲方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成本部核算签字认可的签证单才能办理结算），上报甲方项目经理签字。

7.14 分包方零星费用、现场签证完成后，乙方应在七天（属于现场确认工程量和零星用工的于当天报项目工程部确认、成本部复核，逾期则表示乙方自动放弃该签证办理权）内按甲方标准的签证格式上报签证单，项目部于14天内审核完毕，签证单后必须要附甲方签发的《工程指令单》或《工程联系单》或乙方上报并经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的现场签证单，否则甲方不予确认该份签证。现场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签证单中甲方各部门签字由乙方负责跟踪。经核算完成后可全额计入付款产值。

7.15 结算付款时，严格兑现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奖罚条款。

8、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对发包人负责，对工程的质量、技术、进度、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成本进行全面控制。甲方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统一管理，并负责与发包人、其他分包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等外界各方的联络及总体协调工作。

8.2 施工前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专业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乙方已进行勘察，接受现场条件，并自行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费用。乙方进场施工后不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和追加费用。

8.3 甲方提供食宿条件，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甲方食堂就餐。第一个月生活费由乙方自带资金，从第二个月起可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进行饭菜票借支，每月借支生活费在每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甲方仅提供临时住宿房间，床铺及生活用品根据甲方现场统一标准由乙方自行配备。

8.4 甲方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临水临电接驳口，乙方临水临电从土建劳务承包方现场已有的临时配电箱、临时给水接驳口接出，若施工场地周边或施工部位无劳务承包方已有的临时配电箱、临时给水接口，则由乙方自行铺设电缆、给水管，以满足自身承包范围的施工，施工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8.5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 套。

8.6 及时提供合同中约定的应由甲方准备的材料与设备，并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及分部分项技术、安全交底工作，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8.7 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计量支付报表或及时派人核定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的合同价款。

8.8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就业证、项目出入证、平安卡、居住证等），办证所需费用由 乙方 承担。

8.9 为乙方提供对讲机，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每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也可由乙方自行购买，但数量必须能满足使用要求，且频率要和甲方项目统一。

9、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9.1 乙方除现场代表外必须配备项目管理人员 2 人，分别为：

姓名：刘养虎 职务： 工程师

姓名：林家灿 职务： 工程助理

乙方所配置的管理人员必须能独立管理所分管区域的施工技术指导协调工作并与甲方有良好的沟通和配合意识，服从现场综合管理和安排。项目部保留更换管理人员的权利，并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项目启动后，按照本条款核实所要求必须配备人员进场情况，如未按要求配置，则按照 10 万元/人标准于进度款中暂扣，人员就位后补充支付。

乙方必须保证其人员的稳定，不能随意变动，如需变动或增减人员，必须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供变更人员名单。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人员与花名册及本合同进行查对，如发现乙方人员与花名册及本合同不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违约金。乙方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在管理好自身的劳动人员之外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领导和安排，并顾全大局，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乙方现场代表须参加甲方项目部的周生产例会，如因确实有事不能参加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安排生产经理参加。

9.2 全面执行农民工工资委托甲方代发制度：①乙方工人进场前须办理实名制登记，按甲方要求办理银行卡，乙方需提交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至甲方备案；②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③乙方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甲方；④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9.3 乙方应在农民工进场施工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并在进场前7日内向甲方提供现场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原件、社保证明资料和有关证件以及办理劳动用工备案。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与国家和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相冲突。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9.4 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负责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提交项目部保存三年以上备查。如发现乙方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进场作业，则乙方向甲方每次支付 500 元/人的违约金。工人工资支付必须足额及时，坚决杜绝劳资纠纷事件发生。若出现由劳资纠纷引发的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相关行政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若出现由此导致的信用中国信息公示事件，另行处罚违约金 10 万元/次。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对本合同专业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足够的具有相应技术水平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6 乙方负责所有进出场材料、设备、工具的装卸及堆码保管工作（含甲方提供的所有周转材料及甲供材料，仅不含甲方或发包人另行分包的材料）。

9.7 乙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和发包人、甲方有关工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

度，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与专业分包范围有关的指令，若乙方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甲方将根据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的指令。如乙方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9.8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9.9 按甲方要求堆放、转运、装卸车及倒运材料、构件、工具机具，按甲方要求设置标识标牌，搞好自身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满足相关部门检查和验收要求。

9.10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完成与专业分包内容相关的竣工资料。

9.1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9.12 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单独装表计量，公共部分按占用宿舍面积进行分摊，水电费单价则按照水电部门收取的单价（含变损）。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在每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损坏生活区及办公区临时设施，则按价赔偿。

9.13 在本项工程中，发包人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发包人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因乙方原因导致发包人对甲方的罚款由乙方承担，该款项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14 在审阅分包合同、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或消除，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或消除，也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的，所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包括使甲方和发包人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9.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于乙方劳务管理措施不力、实名制管理弄虚作假、农民工上访，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和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10、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0.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组织机构，设立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班组兼职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需积极与甲方专职安全员对接，接受甲方统一管理。

10.2 安全生产及环境管理目标：

达到 市 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工地示范工地；

重伤事故为 0；

死亡事故为0；

月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0.2 ‰以内。

10.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达到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标准，并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重伤或死亡事故，如未达到上述安全目标，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工程结算总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

10.4 乙方必须每周做好班内安全教育，增强班组人员的安全意识，并作好安全教育记录。在正式作业前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作好交底记录。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配置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具），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及甲方的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0.5 由于乙方安全意识不到位、违章作业、安全措施不及时、不力等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凡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造成他方人员伤亡，对项目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被发包人处以罚款/违约金的，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的同时，乙方须按如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轻伤 2000.00 元/人次；重伤 5.00 万元/人次；死亡 10.00 万元/人次。

10.6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项目经理部，同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甲方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0.7 乙方工人发生工伤、事故伤害纠纷或劳动争议纠纷，乙方必须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提交事故报告（加盖乙方公章），明确受伤工人的劳动关系、工种、事故发生过程。并应积极安抚事故人员及家属，妥善处理善后赔偿事宜。若乙方置之不理或怂恿事故人员或家属到项目部闹事、扯皮或到政府主管部门投诉，每发生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在乙方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0.8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同时应满足地方政府规定和甲方的安全施工要求，符合甲方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费用包括在乙方相应的含税总价中。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地方政府或甲方的处罚。

10.9 甲方或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10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班组内部文明施工教育，搞好现场文明施工及住宿范围

内和场地划分责任区的清洁卫生，杜绝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以及宿舍内乱拉电线、使用电饭煲、电炉、生火做饭等，不允许男女混居、打赤膊、穿拖鞋、骂人、争吵、扯皮打架、聚众赌博等不文明行为，如若发生以上事情之一，乙方须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10.1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整体规划搞好现场的文明施工，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悬挂安全、质量、CI 宣传牌（幅）。施工现场每天下班前做到材料堆码整齐，将作业层垃圾运至工地指定地点，不得到处乱扔。如未按要求悬挂安全标牌和堆码材料，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00 元。如甲方发现乙方作业未按要求进行清理并运至指定地点，甲方将指派专人清理，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结算总价中加倍扣除。

10.12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穿着甲方统一的工作服和佩戴统一安全帽，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施工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戴安全帽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人次，以现金或直接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方式支付。

10.13 本工程必须达到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标准。如乙方未达到甲方安全文明策划要求，甲方将从乙方结算价款中扣除结算总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班组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10.14 现场应建立不扰民措施，有专人负责管理和检查，并针对施工工艺设置防尘和防噪声设施。

10.15 本工程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由乙方施工，内容按附件五《安全文明施工责任表》执行。

10.1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深圳市龙岗区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文明、现场施工配合、现场保洁工作、现场车辆机械冲洗（含人工配合），迎接各种检查及配合甲方接待领导视察工地等工作（包括迎检时自身工作面打扫卫生、清理垃圾等），费用包含在工程价款中。若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自行指派他人完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专业分包价款中直接扣除，并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

除以上条款外，双方在过程控制方面达成的约定按附件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奖罚规定》执行。

11、材料、机具（设备、周转工具）供应

11.1 甲方提供的主材包括：_____，除以上主材外，一切与乙方承包范围相关的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或租赁，其费用及二次搬运费（含甲供材二次搬运）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或技术交底、施工损耗耗用量填报《材料需用月计划》，甲方审核后及时供应各种材料。

11.2 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_____，另安全帽、安全带、反光马甲、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等劳务防护用品等由甲方统一采购，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述劳务防护用品的费用。乙方应遵守甲方劳务防护用品管理及报废管理制度要求。除以上设备外，一切与乙方承包范围相关所必须配备的设备与小型机具由乙方负责采购或租赁，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乙方需提供以上现有机械给甲方及发包人的指定分包单位使用），乙方自带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工具器的消耗、购置与租赁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各分部分项工作内容见附件二《合同工程施工范围》。

11.4 乙方指定现场材料员 李利填 ，负责与甲方材料人员 郑克茂 进行对接，负责现场收料。如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变更，乙方需及时提供相应变更资料在甲方处备案，如未履行相应手续，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施工前，经甲方核定消耗量和损耗量。如实际消耗量和损耗量超出核定量，所浪费的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供材料的损耗量：

11.6 乙方需承担甲供周转材料的保管责任。乙方必须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对甲供周转材料进行清理并分类、分规格堆码，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甲供周转材料的拆除必须满足甲方的周转要求，如未及时拆除，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拆除，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进度工程款中扣除。甲供周转材料退场必须及时，否则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双方约定超过约定损耗率及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周转材料丢失、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双方约定周转材料的损耗率为：

11.7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为了满足工程需要所造成的乙方人员、机械设备闲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以承担此部分费用与责任。

11.8 乙方对与承包范围相关的已进场材料承担保卫责任，需自聘专职或兼职保卫人员对材料进行保管，并承担材料丢失与盗损的责任。

12、工期管理

12.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乙方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 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若超过 7 天乙方未提交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权利。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施工场地；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返工；

(3) 关键线路工作量设计变更增加 10%以上；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或连续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

(5) 总包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

(6) 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允许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包括 无 。

(7) 双方约定以上所列的原因 适用 本分包工程。不适用的，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的相应条款实施。

12.2 甲方每月对乙方施工进度考核一次或按甲方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时间对乙方施工进度不定期考核。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次达不到工期要求或总进度计划延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无条件退场，所完成工作量按 85%结算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3 由于发包人原因，工期与合同中约定的工期有较大出入，如发包人要求加快工程进度存在赶工时，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计算。如发包人拖延了较长工期，其工期顺延与停窝工补偿视发包人与甲方的签证情况予以协商确认。

12.4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放慢施工进度等，秉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甲方适当考虑补偿，原则上不超过乙方的实际直接损失。

13、工程质量、验收

1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由此造成的处罚及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

13.2 乙方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相关规范的 标准 和 深圳 标准要求，要求所有工序一次性成活。凡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令其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且每返工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班组协助其返工，相关返工费用由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13.3 严格执行质量“三检”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乙方应首先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按要求做好书面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项目部组织验收。对不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或无记录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甲方验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13.4 甲方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

21、补充条款

21.1 进场以后的所有材料转运费用、材料装卸车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范围内，如另须转运（含二次转运），自行考虑转运措施及费用。

21.2 严格执行甲方编制的周、月进度计划，未按计划完成务必下个节点编制赶工计划并上报甲方项目部。

21.3 乙方的材料、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进出场必须有甲方的许可且达到深圳市道路运输车辆的相关规定。

21.4 施工期间垃圾清理：自身的作业面及时清理归堆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做到工完场清，确保场地清洁、清爽、迎接检查、宣传美化等方面负全部责任。

21.5 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和配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技术说明书。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报甲方审核确认所送品牌、厂家的设备材料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待收到批复后，乙方才能组织设备材料进场。所有的设备材料，都必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以证明其满足使用的要求。需抽检送审的设备材料，应按规定进行送检。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材料样本供试验之用。

21.6 乙方必须承担设备、材料的送审跟踪工作。送审跟踪工作要及时，任何因送审工作的延误而导致的时间和金钱上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21.7 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大量采购前，须先送样板，样板经甲方确认后，再按实际需求量进行采购。

22、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份数

22.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17日，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南城区

2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22.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合同附件

附件一	专业分包工程清单计价表
附件二	合同工程施工范围及技术要求
附件三	合同图纸目录
附件四	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附件五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表
附件六	履约承诺函（一）
附件七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奖罚规定

附件八　工程质量处罚细则

附件九　分包单位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流程表

附件十　廉洁协议书

附件十一　建筑分包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附件十二　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协议书

附件十三　关于农民工工资代付的承诺函

附件十四　合同外签证承诺书

附件十五　项目分包签证月度封存确认书

附件十六　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

附件十七　分包经济签证单

附件十八　现场工程量确认单

附件十九　停工、窝工承诺函

附件二十　专业分包结算时限要求

附件二十一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二十二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二十三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住　所：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14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　　号：44201015700052508792

邮政编码：

3、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5.拟派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经验）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陈晓娜					
学历和专业	大专-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年龄	31 岁					
注册资格	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					
职称	中级园林工程师					
履历	时间	就职公司	职务			
	2023 年 6 月-2026 年 5 月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等	91.1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2024.02.29	2024.04.09
2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等	90.4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3.11.01	2023.11.27
3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等	63.4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	2024.04.03	2024.08.22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1.提交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合同关键信息页）、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前述要求）。证明资料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或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负责人信息前后不一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0895



姓　　名：陈晓娜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5年10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5月10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13日　　**至** 2029年05月0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3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业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参加相应专业类别培训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具有相应的专业水平及职业能力。

姓　　名：陈晓娜

身份证号：440513199510122940

级　　别：中级

职业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园林绿化

批准文号：陕人研发[2023]12号

证书编号：20231120SRY3202321633

授予时间：2023-11-20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www.sxhrcdr.org.cn

陕西省人力资源发展研究中心
Shaanxi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of human resources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晓娜　性别 女，一九九五 年 十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131201806005548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11日-2026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晓娜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5-10-12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301857

聘用企业：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2-20至2029-02-20）

陈晓娜

个人签名：陈晓娜

签名日期：2026.02.11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2月11日


姓名 陈晓娜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梅龙路公馆一八六六花园(南区)2栋C座1单元19B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31995101229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1.11-2041.11.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晓娜　　社保电脑号：500145549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5101229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0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00504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0504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0504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0504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05042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05042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05042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0504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8.91	2700	21.6	5.4
2024	02	100504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8.91	2700	21.6	5.4
2024	03	100504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17.82	2700	21.6	5.4
2024	04	100504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17.82	2700	21.6	5.4
2024	05	100504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17.82	2700	21.6	5.4
2024	06	100504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17.82	2700	21.6	5.4
2024	07	10050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4	08	10050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4	09	10050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4	10	10050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4	11	10050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4	12	10050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5	01	10050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5	02	10050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5	03	10050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5	04	10050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5	05	10050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5	06	10050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5	07	10050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5	08	10050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5	09	10050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5	10	10050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5	11	10050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5	12	10050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01	10050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02	10050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03	10050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04	10050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05	10050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23934.8	11717.36		12974.0	4832.24				1106.66		710.37		742.04	206.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6ee4b3fa1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05042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XX20240130011

标段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1.117970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本工程于 2024-02-02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2-21

防伪码：66437728617040109597240221140345269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预算）。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工程，包括但不局限于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含的全部内容。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玖拾壹万壹仟壹佰柒拾玖元柒角

(小写)：911179.70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2474.09 元

暂列金额（小写）0 元

材料暂估价（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写）：/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审定预算书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2024年02月29日

订立地点：广东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石岩支行	开 户 银 行：	
账号：	4000027109024907801	账　　号：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4月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岩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11179.70元
结构类型	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illegible]
副组长	黄永秋
组员	陈晓娜、刘志敏、李文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晓娜、刘志敏、李文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晓娜、刘志敏、李文学
工程质控资料		陈晓娜、刘志敏、李文学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许[illegible]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illegible]
3	陈晓娜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陈晓娜
4	李文望	深圳市海雅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总监		李文望
5	刘法亮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法亮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的各项要求施工完毕，各相关单位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及验收评估，该工程符合相关规范、合同、设计图纸等要求。工程施工资料真实、齐全、有效、评定结果为合格等级，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4.10	2024.4.10	2024.4.10	2024.4.10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晓娜 粤2442022202301857 建筑 2026.02.20 深圳基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姜文峰 注册号4401[illegible]54 有效期2025.02.13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6

2.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XX20231018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0.407313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本工程于 2023-10-19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10-30

防伪码：873316812226678405422310301455018 47

深圳市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 包 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详见图纸和第三方审核预算全部工程项目内容；本项目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降尘降噪措施、包竣工验收合格，并对人员及建筑物等财产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部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m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总价包干金额）（大写）：**玖拾万肆仟零柒拾叁元壹角叁分**

（小写）：**904073.13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4677.71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审定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5%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专用条款》或者《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

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696849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大街 3 号

电话：0755-27722241

传真：0755-27722247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沙井支行

银行帐号：000025258247

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承包人（盖章）：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037703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电话：0755-26640559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银行帐号：44201015700052508792

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7.2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1、项目管理人员的变更； 2、分包单位资质及信誉审查；3、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及对施工单位的处罚与奖励等；4、遵照《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包括但不仅限于批准工程延期、变更工程单价和工程量等权力）。工程师行使上述 1-4 各项权力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盖章文件方式同意，工程师单方面行使上述权力无效并由其承担其所有法律责任和损失，承包人发现工程师未经发包人批准行使上述权力，则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否则，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项目经理

8.1 项目经理的姓名：陈晓娜 资格证号：粤 2442022202301857

8.2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与《施工投标承诺书》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承诺书中确认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应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及不合格履约评价；承包人仍需按照投标承诺书中确认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到位，否则按照以下第（2）点规定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未及时到位承担违约金；（2）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未及时到位或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故缺席的，承包人应承担 10000 元/（天）次的违约罚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存在进度款或未支付款项，或者进度款及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四、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9 分包

9.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1)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 分包人：_____/_____

(2)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 分包人：_____/_____

(3)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 分包人：_____/_____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GD41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3年11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建筑面积	2036.90m²	工程造价	904073.1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W144019223		
总包单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7740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802116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席铁军
副组长	王珍
组员	邓小妹、黄文强、詹健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晓娜	黄宪志 黄文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晓娜	黄宪志 黄文光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陈晓娜	黄宪志、黄文光
工程质控资料	陈晓娜	黄宪志 黄文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燃气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陈铁军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陈铁军
王刚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王刚
邓世好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邓世好
曾立建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曾立建
曾健能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曾健能
李嘉炎	深圳华新国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	李嘉炎
赖宇虎	深圳市宝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赖宇虎
黄宗生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黄宗生
陈晓湘	深圳基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	陈晓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检验各分项及分部工程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深圳市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XX20240617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3.414562万元

本工程于 2024-06-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张中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5

查验码：JY2024071533687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拟签订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金荔路与金兴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

承包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张莉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　金荔路与金兴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0755-81464382

承包人(全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立健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联系电话：157679564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报告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2024__年_7_月_11__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2024__年__8__月__19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40__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__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总投资_63.414562_万元；此次招标部分预估价为63.414562_万元，中标价为招标控制价下浮_0_%，为63.414562_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_1.449446_万元不下浮)，施工工期_40_日历天。

本合同金额已包括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产生的费用和开具发票的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2.本合同签署页所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承包人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当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回复确认发包人已知悉，否则，发包人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账户付款，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知悉发包人付款需经财政支付审批程序，若因上述程序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若是因承包人延迟提供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是因为承包人拒绝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⑺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⑻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⑼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启动付款流程或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除外。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保密条款

1.双方在订立本合同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版权、专利及产品价格等内容，无论合同是否成立，均不得泄露或不正当的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2.未经双方协商共同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关的计划和项目书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中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双方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快递单据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以短信方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5.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金荔路与金兴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弘雅支行
账　　号：	4000025029201162192
邮政编码：	518103

承包人(公章)：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立健
电　　话：	0755-26640559
开户名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　　号：	44201015700052508792
邮政编码：	518101

竣工报告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4 年 8 月 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td><td>建筑面积</td><td></td><td>工程造价</td><td>634145.62元</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td><td>层 数</td><td colspan="3">地上: / 层
地下: / 层</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td><td>监理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4年 7月 11 日</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3">2026 年 8 月 22 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td><td rowspan="10">资质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中嘉壹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td></tr>
<tr><td>总包单位</td><td>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建单位(土建)</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建单位(设备安装)</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建单位(装修)</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二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二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二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二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二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二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一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一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一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一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一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一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一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一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一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一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其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参建单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		
监理单位	深圳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晓娜
		技术负责人	陈文波
设计单位	中嘉壹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	蒋如荣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已按要求完成准内容、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8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22日

4、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

附件 6.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优秀	2024 年 04 月 08 日	
2	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优秀	2025 年 05 月 10 日	
3	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樾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	优秀	2025 年 06 月 18 日	
4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优秀	2024 年 09 月 19 日	
5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优秀	2023 年 11 月 01 日	
6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公共区域地胶铺设工程（小型工程）	优良	2023 年 09 月 02 日	
7	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第二实验学校功能室修缮工程	优秀	2024 年 12 月 10 日	
8	后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升级改造	优秀	2025 年 01 月 20 日	
9	沙河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场地装修改造工程	优秀	2024 年 07 月 11 日	
10	荔林社区森防站便民场所设施改造及提升工程	优秀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1	南山区园丁学校扩班改造工程	优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项目最终履约情况证明（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结果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陈晓娜	电话	13417515818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改翻新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91.1179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2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合同工期	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分）	15	98
2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40分）	38	
4	进度控制（10分）	10	
5	配合与服务（14分）	14	
6	资金支付（6分）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良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4月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 二甲级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04月09日

评价等级	☑ 优（90分≤总分） □良好（（85≤总分＜90分）） □ 合格（70≤总分＜85分） □ 不合格（总分＜7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签收 2024年4月10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预算）。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工程，包括但不局限于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含的全部内容。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玖拾壹万壹仟壹佰柒拾玖元柒角

(小写)：911179.70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2474.09 元

暂列金额（小写）0 元

材料暂估价（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写）：/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审定预算书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2024年02月29日

订立地点：广东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石岩支行	开 户 银 行：	
账号：	4000027109024907801	账　　号：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2. 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井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陈晓勇	电话	13531280987
工程名称	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3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4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合同工期	4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分）	13	94
2	技术经济实力（15 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40 分）	39	
4	进度控制（10 分）	9	
5	配合与服务（14 分）	14	
6	资金支付（6 分）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优

深圳市宝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乐公馆 监理单位项目监理部

2025 年 5 月 8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优秀

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10 日

评价等级	☑ 优（90 分≤总分） ☐ 良好（85≤总分＜90 分） ☐ 合格（70≤总分＜85 分） ☐ 不合格（总分＜70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 年 月 日
备注	10、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11、 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12、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 圳 市 南 山 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15 日

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与地方有关建筑装饰项目施工之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和友好协商，就同乐公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2、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侧同乐公馆项目

3、项目施工工程量：售楼中心585㎡。

4、本项目工程造价暂估总价不超过238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第二条　施工内容与范围、工期

1、二层销售中心及电梯前室、走道精装修。

2、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设计的图纸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贴砖、墙面装修、天棚吊顶、卫生间洁具安装、水电安装、空调、监控、销售中心桌椅、项目现场深度保洁等。

3、工期：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具体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签发开工通知书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如无法按约定时间开工，乙方应提出具体原因。

4、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报验

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将工期延长或误工情况，须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工期签证程序向甲方提交书面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包通过验收。

2、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按深圳市现行定额，工程量按实结算；信息价：按当月施工深圳市发布信息价。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结算及进度支付方式

1、月进度付：每月15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报告及相关结算资料，经甲方确认后5天内，甲方按当月已完工程量的80%支付月进度款。

2、本装修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

3、剩余尾款5%，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付清。

4、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有效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1、施工标准：符合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及甲方设计要求。

2、材料验收：乙方需组织甲方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不合格材料立即退换。

3、隐蔽工程验收：乙方需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参与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4、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资料，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或甲方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5、保修期设置：根据中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基础保修期：至少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防水工程保修期：5年（如卫生间、厨房、阳台防水）；

隐蔽工程保修期（水电管线、吊顶龙骨等）：8年；

墙面、地面工程保修期（瓷砖空鼓、乳胶漆开裂等）：5年；

木制品工程保修期（橱柜、衣柜、木地板等）：5年；

电器及设备保修期（灯具、开关、中央空调等）：5年；

未提及部位保修期按国家或深圳市住建部门文件。

若发现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免费修复。

第六条　双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义务与责任：

（1）负责提供完整施工图纸，与总包设计协调、施工面、材料堆放点、验收。

（2）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组织该设计变更施工。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经甲方现场确认后，需要追加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如果影响到关键工序，经甲方确认后，可以调整工期。

（3）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4）甲方负责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义务与责任：

（1）进场施工要服从总包管理，按要求办理进场手续。

（2）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监理的现场管理。

（3）按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保证施工安全，保证质量。

（4）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及有关规定及制度，搞好文明施工。

（5）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施工责任险（保额≥200万元）、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6）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总包指定位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工程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不当使用产生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概不负责；由乙方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2、工程质量不达标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返工处理并自付费用。

3、甲方须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完工的（含节点工期），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其它

1、甲乙双方纳税及账户相关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全称	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0775402831	914403000780037703
账号	41014200040022295	4420101570005250879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国际公馆支行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中山园路9号君翔达办公楼B20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电话	0755-86313888	0755-26640559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规定不明之处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先尽量协商，不能达到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

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4、本协议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5、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付清工程款，合同自然失效。

7、本合同所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甲方中的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甲方中的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付款责任，因此，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署名为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付款单位对应。

第九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15 日签订。

第十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公馆项目部 签订。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履约评价表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40617001
项目负责人		苏晓亚	联系电话	13670205186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联系电话	15767956480
中标金额		63.414562（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4年7月17日 至2024年8月20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优 □良 □中 □差		
	履约质量	☑优 □良 □中 □差		
	进度控制	☑优 □良 □中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 □良 □中 □差		
综合评价		☑优 □良 □中 □差		
其它情况说明		无		

监理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履约。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9月19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4年9月19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9月19日

拟签订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金荔路与金兴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

承包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张莉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　金荔路与金兴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0755-81464382

承包人(全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立健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联系电话：157679564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报告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2024__年_7_月_11__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2024__年__8__月__19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40__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__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总投资_63.414562_万元；此次招标部分预估价为63.414562_万元，中标价为招标控制价下浮_0_%，为63.414562_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_1.449446_万元不下浮)，施工工期_40_日历天。

本合同金额已包括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产生的费用和开具发票的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2.本合同签署页所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承包人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当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回复确认发包人已知悉，否则，发包人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账户付款，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知悉发包人付款需经财政支付审批程序，若因上述程序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若是因承包人延迟提供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是因为承包人拒绝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⑺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⑻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⑼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启动付款流程或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除外。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保密条款

1.双方在订立本合同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版权、专利及产品价格等内容，无论合同是否成立，均不得泄露或不正当的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2.未经双方协商共同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关的计划和项目书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中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双方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快递单据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以短信方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5.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金荔路与金兴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弘雅支行
账　　号：	4000025029201162192
邮政编码：	518103

承包人(公章)：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立健
电　　话：	0755-26640559
开户名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　　号：	44201015700052508792
邮政编码：	518101

4. 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樾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朱刚	电话	18813989449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樾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20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01月19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6月7日	合同工期	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分）	15	98
2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40分）	40	
4	进度控制（10分）	8	
5	配合与服务（14分）	14	
6	资金支付（6分）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2025年6月7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6月18日

评价等级：☑ 优（90分≤总分） ☐良好（（85≤总分＜90分）） ☐ 合格（70≤总分＜85分） ☐ 不合格（总分＜7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确认

2025年6月3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樾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李立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037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樾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尖岗山大道 21 号和樾府 1 期半地下配套 01 层 02 号房**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尖岗山大道 21 号和樾府一期 1 栋半地下配套 01 层 02 号房，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装修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等。在原有主体结构上不影响原有主体消防疏散的情况下进行内部装饰(主要包括室内顶棚、墙面、地面装饰设计)，功能为门诊医疗。装修改造设计面积约：一层 524 ㎡，二层 541 ㎡，共计 1065 ㎡。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室内装修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其它：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隔墙隔断、内墙面、天花、地面、柜台定制、标识改造**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零陆佰柒拾叁元贰角陆分元整（¥2090673.26 元），具体结算造价以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按合同相关约定计算（其中：中标下浮率为 19.98%），最终结算价以区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壹佰陆叁元五角陆分整（¥ 41163.56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整（¥ 188999.12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条与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3)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发包人与承包人盖公章后成立。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承包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7800377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邮政编码：518126

电话：0755-26640559

传真：0755-26640559

电子信箱：jihongjs@aliyun.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号：44201015700052508792

5.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陈晓娜	电话	13417515818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90.40731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11月 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 27日	合同工期	2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11月 0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 27日	合同工期	2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分）	15	97
2	技术经济实力（15 分）	13	
3	施工过程管理（40 分）	40	
4	进度控制（10 分）	9	
5	配合与服务（14 分）	14	
6	资金支付（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11 月2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12月01日

评价等级：☑ 优（90 分≤总分） ☐良好（（85≤总分＜90 分）） ☐ 合格（70≤总分＜85 分） ☐ 不合格（总分＜70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 年 12月01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 包 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详见图纸和第三方审核预算全部工程项目内容；本项目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降尘降噪措施、包竣工验收合格，并对人员及建筑物等财产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部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m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总价包干金额）（大写）：**玖拾万肆仟零柒拾叁元壹角叁分**

（小写）：**904073.13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4677.71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审定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5%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专用条款》或者《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

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696849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大街 3 号

电话：0755-27722241

传真：0755-27722247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沙井支行

银行帐号：000025258247

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承包人（盖章）：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037703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电话：0755-26640559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银行帐号：44201015700052508792

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6.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公共区域地胶铺设工程（小型工程）

履约评价表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30518010
项目负责人	刘佳群		联系电话	18682343345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公共区域地胶铺设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联系电话	
中标金额	599030.94（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8月14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优 ☑良 □中 □差		
	履约质量	☑优 □良 □中 □差		
	进度控制	□优 ☑良 □中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 ☑良 □中 □差		
综合评价		□优 ☑良 □中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评定良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2023年9月2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评定良. 黄琴华. 2023年9月2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9月2日

工程编号：XX20230518010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公共区域地胶铺设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

承 包 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公共区域地胶铺设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_，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部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 天（施工阶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伍拾玖万玖仟零叁拾元玖角肆分**

(小写)：599030.94 元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水电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发包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9590.00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以预算审核书的综合单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送达条款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尾部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	**承包人（公章）：**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河西黄岗岭工业园C栋20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0755-26640559
传　　真：	**传　　真：** 0755-266405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01570005250879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31

7. 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第二实验学校功能室修缮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南山）实验二小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崔晓强	电话	17178526335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第二实验学校功能室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47.01717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工期	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工期	2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分）	14	98
2	技术经济实力（15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40 分）	40	
4	进度控制（10 分）	10	
5	配合与服务（14 分）	14	
6	资金支付（6 分）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履约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14 日

评价等级	☑ 优（90 分≤总分） □良好（（85≤总分＜90 分）） □ 合格（70≤总分＜85 分） □ 不合格（总分＜70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工程编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第二实验学校功能室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实验二小

发包人：　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实验二小

承包人：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第二实验学校功能室修缮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实验二小

承包人（乙方）：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第二实验学校功能室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实验二小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造价表）。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3 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 11月 2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 12月 10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20** 天

1.4 工程质量：合格

1.5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零壹佰柒拾壹元柒角贰分，￥470171.72元（含税）

2、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 天，应该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 套，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间中所到之处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徐福海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

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委托郑礼坤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后果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七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彭小江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和其他设备安装，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而未告之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2.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拆改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告之甲方取得批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未告之甲方办理批准手续，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8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9　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2.2.11　为不影响本大楼的工作环境，有噪音的施工需在下班或周末进行。

2.2.12　乙方需将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甲方，由甲方办理工作证方允许进入本楼施工，工作证需随身携带，未办理工作证者，甲方有权禁止其进入。

2.2.13　乙方需派人协助甲方将原本存放于施工现场的物品搬到指定仓库。

2.2.14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出现的任何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的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3.11　有工期顺延要求的，乙方应做出工期顺延报告，并经甲方、监理单位签字认可，以明确顺延时间。

4、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供应的材料与《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当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4.3　材料进场时，甲方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4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均应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需送检，由双方商定检测单位，由乙方负责检测费；如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5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5、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7 天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调处理。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附件的工程造价表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合同附件的工程造价表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合同附件的工程造价表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的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4）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6.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到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甲方有关人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进场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6.9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7、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贰 份。均具同等效力。

15.2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3）　工程造价表

16、补充条款

一、　工程结算时,以南山造价站审计结算价为准；

二、　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相关验收规范.

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8. 后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升级改造

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游洲青	电话	13612333177
工程名称	后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升级改造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41.45879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合同工期	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分）	14	97
2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40分）	39	
4	进度控制（10分）	10	
5	配合与服务（14分）	13	
6	资金支付（6分）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2025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1月20日

评价等级	☑ 优（90分≤总分） ☐良好（（85≤总分<90分）） ☐ 合格（70≤总分<85分） ☐ 不合格（总分<7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7、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8、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9、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后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升级改造（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华明路第一统建楼 D 座二楼

工程规模及特征：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100%政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后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电梯工程	□电梯 部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1月17日 （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价款（大写）：肆拾壹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玖角壹分（小写）：¥414587.91元

施工费用计取：项目单价：以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8.42%），确定结算综合单价。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8.42%）包干。

合同价须满足以下其中一项：①单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壹级承担范围以内且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的装修装饰工程（不包含100万）。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六 、工程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暂定金额的30%，即本次支付人民币124376.37元；

（2）工程形象进度完成80%后，本次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30%，即本次支付人民币124376.37元；至本期累计支付合同暂定金额60%，即支付至人民币248752.756元；

（3）工程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以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为依据，若低于合同暂定价，则以审定金额为准；若高于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为准。至本期累计支付审定金额97%；

（4）工程尾款待质保期满后一周内予以结清。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两年。

（5）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审定造价（暂未审定）；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若承包人所实施的工程，经检测质量不合格或未能与合同中所提及的附件内容一致，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争议或纠纷处理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可先协商解决，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解决不成的，应依法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618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26648433　　电　　话：0755-86665966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000020319200294924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341

识 别 号：11440305007541774Q

日 期：　　日 期：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9. 沙河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场地装修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陈晓娜	电话	13417515818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场地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3.22969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合同工期	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分）	13	95
2	技术经济实力（15 分）	13	
3	施工过程管理（40 分）	39	
4	进度控制（10 分）	10	
5	配合与服务（14 分）	14	
6	资金支付（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2024 年 7 月 1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认真负责，予以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7 月 1 日

评价等级	☑ 优（90 分≤总分） □良好（（85≤总分＜90 分）） □ 合格（70≤总分＜85 分） □ 不合格（总分＜70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 年 月 日
备注	4、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5、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6、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河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场地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沙河街道辖区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具体以预算审核书、现场实际情况、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内容具体以各子项目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预算审核书所含内容（具体详见预算审核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承包人须承诺遵守《南山区建设工程预选库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19]1 号）及其修订的规定和解释。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陆圆玖角捌分

（小写）：332296.98元

合同价=（审定标底-不可竞争费用）×（1-投标下浮率8.42%）+不可竞争费用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　/　元；暂估价为（小写：　/　元。（详见预算审核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订立地点：沙河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10. 荔林社区森防站便民场所设施改造及提升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林锦利	电话	1363628827
工程名称	荔林社区森防站便民场所设施改造及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5.9734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合同工期	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5日	合同工期	2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分）	15	98
2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40分）	38	
4	进度控制（10分）	10	
5	配合与服务（14分）	14	
6	资金支付（6分）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月18日

评价等级：☑ 优（90分≤总分） ☐良好（（85≤总分<90分）） ☐ 合格（70≤总分<85分） ☐ 不合格（总分<7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确认 年 月 日

备注：

16、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17、 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18、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荔林社区森防站便民场所设施改造及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荔林社区森防站便民场所设施改造及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

二、工程承包内容

承包项为室内装修等，详见图纸及附件“工程预算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20 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施工，工期则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并以深圳市现行的最新规范为准 。如本条中涉及的相关标准被修改或被废止的，则以工程验收时有效的最新标准规范为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暂定壹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壹角整

（小写）：暂定¥159734.10元

结算原则：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本工程结算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按照现行推荐费率，使用2019年第（05）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编制。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如本条中涉及的相关标准被修改或被废止的，则以工程结算时有效的最新标准规范为准。本工程合同价未计下浮率，最终结算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按本工程下浮率8.42%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

承包人将工程造价结算书及相关资料送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最终结算价以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价为准。

六、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60%(即¥95840.46元)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25%(即¥39933.53元)作为进度款，待项目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15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5日内发包人提出核对意见，如无意见则将结算资料送交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七、材料设备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时组织进场，材料设备保管，场地由甲方提供，以妥善保管材料，满足工程的需要。

八、工程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工艺进行施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或返工。拆除时应该参考施工图进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拆除工作，以利于加快建设速度。拆除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拆除废料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2、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的原材料及设备、配件等，其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应经甲方认可。

3、施工中甲方需增改项目，必须事先通知乙方，提出的增改项目如对施工所造成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4、乙方应了解遵守施工技术规范，因乙方施工中造成人身伤害、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验收

乙方提交工程验收通知报送甲方或监理单位，各方人员到施工现场，按图纸要求和有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后，各方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如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

十、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范围为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质量保修期为1年。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2 天内派人修理。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反方负责赔偿给守约方。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事项办理完毕保险事宜，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承担未投保原因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承包人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此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聘(雇)用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劳务费，不得拖欠或克扣。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费。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行有关规定以及所在小区关于工程施工的相关规定，避免因噪音、异味、成品保护不善等原因引发投诉，如因上述原因引发投诉，承包人应及时消除影响，赔偿产生的损失。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响应保修要求影响项目使用或造成损失的，本项目履约评价不合格。

十二、备注

本合同有未尽之处，甲、乙方通过协商确定，如本合同甲、乙方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调解，如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时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按仲裁委员会仲裁执行。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11. 南山区园丁学校扩班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园丁学校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林锦利	电话	1363628827
工程名称	南山区园丁学校扩班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0.1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合同工期	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分）	15	97
2	技术经济实力（15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40 分）	39	
4	进度控制（10 分）	9	
5	配合与服务（14 分）	13	
6	资金支付（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1日

评价等级	☑ 优（90 分≤总分） ☐良好（（85≤总分<90 分）） ☐ 合格（70≤总分<85 分） ☐ 不合格（总分<70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 年 月 日
备注	13、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14、 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15、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合 同 编 号 ：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园丁学校扩班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园丁学校内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园丁学校

承包方（乙方）：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园丁学校

身份证号 /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780037703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工程概况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园丁学校内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380 ㎡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工程	消防工程	燃气工程	柜类工程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环境工程	其他工程 √

其他工程：按甲方要求预算清单施工合格

第二章工程施工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三条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3年 12 月 20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

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方式计取价款：（1）

（1）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暂定为：贰拾万壹仟肆佰柒拾陆元整人民币(大写) 即(￥：201476 元) （含税）。最终结算价以造价审核单位审定为准。如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如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结算。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4.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___。

第五条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1) 甲方委派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为：_____

(2)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

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_____

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

项目经理姓名及联系方式为：_____

第六条施工图纸

6.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1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 。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6.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7.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7.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7.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7.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7.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随意改动房屋文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扩大原有门之作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

全的；

(4)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7.8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7.9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第八条乙方义务

8.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8.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8.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8.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8.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

第九条工程变更

9．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9.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9.3 如因乙方错误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

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条材料供应

10.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0.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0.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0.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一条工期延误

11.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1.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1.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二条质量标准

12.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2.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

12.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工程验收

13.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 隐蔽工程验收；

(2) 竣工验收。

13.2 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3.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的支付

14.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日内	/	/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通过验收后日内	/	/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日内	/	/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日内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日	/	/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日内	/	/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工程的首付款，人民币（大写）：捌万零伍佰玖拾元整（小写）：80590.4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为工程的二期款，人民币（大写）：捌万零伍佰玖拾元整 （小写）：80590.4 元。经造价审核单位审定后再支付全部余款，同时乙方存入合同总价的 3%给甲方作为本工程质保金，人民币（大写）：陆仟零肆拾肆元整，（小写）：6044 元。待保修期满一年后甲方免息全额支付给乙方。

14.2 工程竣工验收后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15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

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五条保修责任

15.1 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5.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三章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6.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目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l‰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且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6.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其他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联系电话为：

联系地址为：

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联系电话为：

联系地址为：

电子邮箱为：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九条附则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9.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其他事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修期限		自年月日 到年月日	
		自年月日 到年月日	
	备注		

甲方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甲方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